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5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2015年5月6日、5月12日公司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5,000万元追加购买了本产品,详见2015年4月5日、5月8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39)、《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40)、《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5-042)。

2015年6月20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追加购买了本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N<7,2.1%;7≤N<14,2.7%;14≤N<30,3.2%;30≤N<90,3.4%;N≥90,3.6%(N为存续天数);  
5.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已实现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客户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6.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7日;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募集资金未达募集下限的除外);  
8.产品申购日期:2015年5月20日;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5月20日;  
10.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2015年5月20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均可提前申购或赎回。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本产品的购买总额为7亿元。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认购余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购买以下理财产品已分别在到期日赎回: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告编号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00	2014-3-10	2014-6-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97,000,000.00	2014-3-12	2014-5-19	募集资金	2014-01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83,000,000.00	2014-6-12	2014-8-8	募集资金	2014-04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00	2014-5-21	2014-8-21	募集资金	2014-041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00	2014-3-28	2014-5-5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蕴通计划通盈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60,000,000.00	2014-3-28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6
平安银行蕴通计划通盈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00	2014-3-3	2014-5-15	自有资金	2014-017
平安银行蕴通计划通盈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00	2014-4-11	2014-4-18	自有资金	2014-019
平安银行蕴通计划通盈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00,000,000.00	2014-4-16	2014-4-23	自有资金	2014-020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100,000,000.00	2014-4-16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0
平安银行蕴通计划通盈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160,000,000.00	2014-4-21	2014-5-4	自有资金	2014-021
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4-6-13	2014-6-30	自有资金	2014-045
平安银行蕴通计划通盈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50,000,000.00	2014-6-19	2014-6-26	自有资金	2014-046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00	2014-6-18	2014-7-16	自有资金	2014-046
平安银行蕴通计划通盈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70,000,000.00	2014-7-3	2014-7-17	自有资金	2014-048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76,000,000.00	2014-8-14	2014-10-17	募集资金	2014-052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7,000,000.00	2014-8-22	2014-10-27	募集资金	2014-05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125,000,000.00	2014-11-27	2015-1-26	募集资金	2014-07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	89,000,000.00	2015-1-23	2015-1-13	募集资金	2015-007
农行“富家福富10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5-4-9	2015-5-11	自有资金	2015-02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9.47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其中0.97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8.5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8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及《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和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报。

2.对于普通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0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二)除息日:2015年5月2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限售股股东沈汉标、王妙玉、曾福刚、蒋乾乾、吴少彤、陈明宜、罗绍辉、洪清俊、苏艳华、李戈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50886  
传真:020-82150883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区连云路8号  
邮编:51053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6,068,893	1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6,068,893	1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金义霏	166,039,255	99.9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54,849	100.00	0 0.00
7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的议案	6,454,849	100.00	0 0.00
8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454,849	100.00	0 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54,849	10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予以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维律师事务所律师:隋海波、李国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砚纸业 编号:临201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6月21日午16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隋修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崔文根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德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的更换,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完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重新调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德民  
委员:崔文根、姜鑫、冯娟梅、崔雪梅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鑫  
主任委员:崔雪梅  
委员:修刚、董晓峰、姜鑫、冯娟梅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娟梅  
委员:郑德民、姜志强、姜鑫、崔雪梅

有效票数9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4,24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L、ROP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IL、ROP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1****592	陆利华
3	01****584	姚红霞
4	01****338	徐俊
5	01****649	徐应林
6	01****732	殷六福
7	01****188	卓德
8	01****817	信云海
9	01****072	胡斌强
10	01****197	张晓伟
11	01****848	唐汉廷
12	01****979	沈晓水

六、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4,527,493.4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  
咨询联系人:徐俊、叶盼  
咨询电话:0572-8405322,0572-8405635  
传真电话:0572-882222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融资规模等事项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325,0564万股(含4,325,0564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314,514,6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范围为人民币451,467.2万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只以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7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1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股数)。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自行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股份的限制期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5,8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80,072.50	72,000.00
2	收购北京远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8,800.00	8,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3,872.50	95,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股票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5-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4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0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0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05月20日—2015年0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20日15:00至2015年0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魏建涛女士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六层。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74,326,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656%。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4人,代表股份274,289,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65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8%。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9069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88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大伟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列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4,30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6,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4,30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6,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306,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9,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